



中国银行盐城分行

锚定目标,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王华

普惠金融是中小微企业“造血输血”的重要手段,也是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重要考量依据。今年以来,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坚决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秉持金融报国理念,聚焦“竞争当好表率、创新做出示范、业务走在前列”发展要求,推动普惠金融持续稳健向好发展。

截至8月末,该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122.57亿元,占该行各项贷款13.87%,高出全省2.25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24.41亿元,普惠金融贷款增速25.38%,高于该行各项贷款增速6.45个百分点。

健全体制机制 加大资源配置

为持续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在优化普惠金融“五专”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党建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强担当、把方向、保落实”的作用发挥到极致。

今年以来,该行党委先后6次研究商定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方案,在业务拓展方向、绩效考核方案、联动督办机制、重点业务推动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为该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提供源泉和动力。该行将进一步发挥网点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打造一支懂业务、会管

理、公司、个人精通的综合客户经理队伍,持续优化绩效考核、工效挂钩方案,在人力资源、费用资源、政策资源等方面全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凝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创新运用产品 加快转型发展

随着小微企业生存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传统重抵押的授信理念已无法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作为国有银行,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始终坚守做好普惠金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高企融资服务直通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一站通”,商标质押助力商贸、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等活动为载体,强化“高企贷”“苏贸贷”“知贷通”等产品运用,持续攻坚“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知识产权”“外贸”四类客群。

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坚定执行总省行“线上产品突破年”战略方针,全力推动普惠金融线上化转型发展。截至目前,该行线上产品余额20.87亿元,较年初新增9.03亿元,新增占比达35%以上。根据客户需求,今年新推出个人“普惠E抵贷”“工业厂房线上抵押贷”等新产品、新业务。

同时,还加强与人社部门对接沟通,在前期“苏岗贷”业务突破百户、4亿元的基础上,加快推动“苏岗贷”2.0版本落地。加强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大力推动小额信用类授信“中银苏农贷”落地落实,产品自推出以来,已先后为全市200户农户提供超亿元授信支持。

加强政银合作 共建交流平台

近几年受经济下行、疫情防控等影响,部分小微企业停工,风险把控难度加大。针对上述情况,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借助政府力量,持续强化银政担风险分担合作,积极推动“小微贷”“环保贷”“苏科贷”“信保基金”等重点产品,做大做强各类风险分担类业务。截至目前,已为全市200户小微企业提供近6亿元“小微贷”授信支持。

在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同时,该行有效借助地方政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政策,帮助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截至8月末,该行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较年初新增37户、3.65亿元。大力推广运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今年以来,累计在平台发布12款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为880家小微企业提供40.97亿元授信,真正帮广大小微企业融资实现了“多走网路,少跑马路”。

实现重点突破 改善业务结构

中国银行盐城分行重点聚焦受疫情影响大、困难突出的行业、企业,深化“一县一业”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围绕监管机构普惠金融政策执行通报的情况,针对首贷户、小微信用、民营企业等薄弱环节,持续发力,花大力气调整普惠金融业务结构。

对标对表同组城市分行,以提升普惠金融贷款占比为工作重心,确保实现普惠小微贷款“两增两控”的前提下,不唯指标,多作贡献,为全市普惠金融高质

量发展贡献中行力量。紧跟监管机构“首贷扩面”工作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对清单内客户进行精准画像、逐户走访,确保首贷户新增不低于上年的同时,占比达20%以上。主动对接政府相关部门,积极获取优质民营企业客户清单,要求对接到行、对接到人、挂图作战,不断提升民营企业投放占比。主动作为,提升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的重视度,定期拜访同业,主动对接小微企业各类贸易融资业务,提升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积极推广线上信用产品,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整合行内外资源,向小微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不断提高小微信用贷款占比。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将进一步深化认识,强化使命担当,准确把握强化金融服务的政治性、人民性政策内涵,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深耕民营小微企业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领域,发挥国有大行“头雁”作用,下沉服务重心,转变工作方式,加强产品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深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实现融资“增量、降价、提质、扩面”要求,为盐城经济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普惠金融进实体(2)



射阳县

全力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

本报讯(葛富海)9月2日上午,射阳县组织开展全县企业股改上市调研工作。

调研组一行首先来到江苏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产品研发、市场应用等情况,勉励企业加快上市步伐,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锻造发展新优势。该公司专注于垃圾焚烧行业锅炉灰渣及烟气飞灰输送系统设备的生产供货及服务,是国内垃圾焚烧行业起步较早的专业型企业,尤其在垃圾发电输送机的细分市场,已经做到行业第一,市场占有率达20%。

江苏开海精工活塞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各种内燃机、压缩活塞机,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拥有1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产品精度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调研组仔细询问企业经营、上市推进等情况,要求相关部门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搭建好有效的对接平台,形成“政府推进上市、企业争取上市、各方服务上市”的良好氛围。

江苏明科精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为汽车与食品行业、数据存储、医疗和电子工业等领域提供量身定制橡胶原件开发与制造的

公司。公司合作对象均为德国西门子、丹麦瑞声达、瑞典洁定等行业领军企业。调研组指出,该公司是一家拥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希望企业把准资本市场脉搏,促进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不断做大做强。

由中科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刘必前创办的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水处理中空纤维膜及其应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专业的水处理微超滤膜制造企业。调研组认为,海普润科技是射阳县膜科技产业领域的标杆企业,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有较高的认同度,希望政企携手共克疫情带来的影响,保持企业良好增长势头,积极推进企业股改上市。

射阳县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增强做好企业上市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帮扶服务水平,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企业上市提供良好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全力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完善金融服务,充沛人才供给,帮助企业实现更好更大发展。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扎实推动射阳县企业上市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劲动能。

亭湖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本报讯(路畅)为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工作,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近日,亭湖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2022年度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邀请各镇、街道、经济区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通报了2022年上半年平台运营情况。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亭湖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总体运行良好,企业注册数、发布需求数、融资成功率等重要指标居全市前列,但仍存在企业接入率不高,各地推广力度有所下降等问题。

东亭湖街道和文峰街道相关负责人围绕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落地推进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分享相关工

作经验,同时也反映了推进平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亭湖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人员就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政策、信息、服务等资源优势做了介绍,并对不同方式的企业注册流程做了细致指导,强调了企业征信授权书填写上传中易出现的漏洞。

会议要求,各镇、街道、经济区要精准施策,持续加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引导和帮助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接入平台,切实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着力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难题,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警惕“养老项目”非法集资

近日,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咸宁市某养老有限公司、咸宁市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和被告人谢某泽、黄某初等10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做出一审判决。

咸安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谢某泽伙同被告人吴某及其他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咸宁市某养老有限公司,在咸宁、武汉、孝感、岳阳等地设立营销点或分公司,聘请或邀约被告人黄某初、陈某某、廖某华、王某昭、柯某钦、李某寿、刘某、彭某仁等人担任营销点或分公司的营销负责人等职务,在未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情况下,以养老服务消费优惠和分期返利为幌子,向社会老年群体发展会员,收取养老预订金,以此方式变相吸收资金。非法集资后大部分资金

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养老业务收益难以覆盖资金使用成本,仅靠借新还旧维持运转。经审计,共向2392人吸收资金1.94亿元,至案发时,尚有1499人、0.99亿元吸收资金未还。

咸安区法院认为,被告人谢某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吴某、黄某初、陈某某、廖某华、王某昭、柯某钦、李某寿、刘某、彭某仁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以高额返利为回报,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咸宁市某养老有限公司、咸宁市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不应以单位犯罪论处,应对相关人员以自然人犯罪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谢某泽另犯他罪,刑罚未执行完毕,应予以数罪并罚。被告人黄某初、陈某某、廖某华、吴某、李某寿、彭某仁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其中被告人李某寿犯罪较轻,可以免除处罚。被告人黄某初、陈某某、廖某华、柯某钦、吴某、李某寿、刘某主动退出全部或部分违法所得,均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昭、柯某钦、刘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对于被告人以吸收资金向被害人支付的返现、福利补贴依法予以折抵本金,谢某泽利用集资诈骗犯罪所得以涉案公司或个人名义购置的财物应当依法追缴。

为保护老年群体合法财产权益,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咸安区法院对

被告人谢某泽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连同之前另案已判的有期徒刑及罚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130万元;对黄某初等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3年6个月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对被告人李某寿免于刑事处罚;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对使用吸收资金支付的超过未归还本金金额的利息予以追缴,对公安机关查封的被告人用涉案资金购买的财物予以追缴,均发还被害人。

(信息来源:光明网)

“防非”进行时



随心融

随心而动 路相融

让融资不再难

一站式智慧金融服务平台



扫出惊喜

